

山东省学校后勤协会

山东省学校后勤协会 关于申报 2021 年课题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按照协会 2021 年工作计划，现面向全省学校后勤系统开展年度课题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选题说明

申报者可参考选题指南（附件 1）中选题方向（可据此自拟课题名称），提出立项申请；也可根据从事学校后勤工作领域或自身的研究领域和研究基础，针对工作实践过程中的难点问题，确定选题方向，提出立项申请。

二、研究要求

1. 课题研究须按照《山东省学校后勤协会课题管理办法（暂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要求，紧扣主题，解剖问题，突出应用性、针对性和实效性。
 2. 课题应以“研究报告”形式结题，鼓励提供“团体标准（规范）”的建议稿或“论文”、“著作”等形式的研究成果。
 3. 重点课题的“研究报告”正文部分字数原则上不少于 2 万字。课题报告应有案例、实证、调研数据分析，内容不少于总报
-

告字数的 1/4。“研究报告”必须有不少于 3 千字以上的具有可操作性的对策建议。

4. 批准立项的课题须在 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申报人需按照《管理办法》要求提交结题材料。专家委员会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对符合结题要求的，将由协会颁发结题证书。

5. 协会将分别给予一般课题和重点课题 2000 元和 4000 元的研究经费支持，专项课题视情况确定。

三、申报程序

1. 课题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15 日。

2. 申报者需认真填写《山东省后勤协会课题立项申报书》(附件 2)，一式两份，经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同意并盖章后，邮寄至专家委员会，同时报送课题申报书电子版 (word 版)。

3. 专家委员会对申报的课题进行评审，确定协会 2021 年立项课题，2021 年 4 月底公布立项课题名单。

4. 课题申报可由一所或多所学校共同申报。鼓励“学校+企业会员（或科研机构）”的模式申报。

四、联系方式

专家委员会联系方式：

张征，13791283458，邮箱：1ddxhqc@163.com 地址：烟台市芝罘区鲁东大学北区 3 号办公楼 311 室

协会联系人：李晓东，0531-86989903，15726117262，
邮箱：hqxh201612@163.com。

- 附件： 1. 选题指南
2. 山东省学校后勤协会课题立项申报书
3. 相关说明



附 件 1

选 题 指 南

1. 构建教育现代化发展需求的高质量后勤服务保障体系的研究
2. 高校后勤思想文化建设创新和实践探索的研究
3. 高校节能减排与绿色学校建设成效、存在问题及对策研究
4. 高校后勤保障领域校企合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对策的研究
5. 数字化技术发展战略下高校后勤信息化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及对策研究
6. 学校食堂管理、经营、服务中存在问题与对策研究
7. 高校学生公寓服务管理体制相关问题研究
8. 高校后勤管理社会化改革典型案例研究
9. 校园服务新业态、新模式及可持续发展的研究
10. 高校食堂实施营养与健康膳食规划探索研究
11. 高校后勤应急保障存在问题及对策的研究
12. 后勤文化建设的路径与效果研究
13. 高校物业管理标准化建设实践探索的研究
14. 校园商贸（快递）育人机制研究
15. 学前教育现代化问题研究
16. 校医院发展与作用发挥相关研究

附 件 2

山东省学校后勤协会 课题立项申报书

课题名称:

课题类型: (填: 重点/一般)

课题负责人: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申报日期:

山东省学校后勤协会

2021 年 月

课题名称					
负责人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专业技术职务		学历		手机	
工作单位及职务		地址及邮编			
邮 箱		办公电话			
完成时间		最终成果形式			

一、课题组主要成员情况

姓 名	出生年月	专业职务	研究专长	学历	工作单位、职务

二、课题研究的主要内容、重点、难点

三、课题创新点

四、课题研究的工作方案、进度计划

五、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意见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六、山东省学校后勤协会立项审批意见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相关说明

一、填表说明

1. 申报者需认真填写《山东省后勤协会课题立项申报书》(附件 2)，一式两份，经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同意并盖章后，邮寄至专家委员会，同时报送课题申报书电子版(word 版)。请规范电子邮件的附件标题，填写申报者姓名、具体题目及所在单位信息，如“某某 ×× 研究 (×× 大学)”。
2. 对研究内容及意义、研究工作方案和进度计划的填写，应简明扼要。
3. 本申报书为大十六开本(A4)，左侧装订成册。可自行复印，但格式、内容、大小均须与原件一致。

二、课题申报程序和时间安排

1. 2021 年 4 月 15 日前，专家委员会受理课题申报。
2.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专家委员会组织专家评审，确定立项课题，公布名单。
3. 2021 年 5 月至 2022 年 10 月，开题、调研、讨论、撰写报告、结题、报送。
4. 2022 年 11 月底前，完成课题结题，由专家委员会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对符合结题要求的，颁发课题结题证书。